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批准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生效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有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或使其生效或完成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2.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a) 就該等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建議以供股的方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必須或適宜剔除於供股之外的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4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且須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及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就盡最大努力配售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特別是授權董事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則或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註：

- (a) 股東務請閱讀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重要資料。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c) 為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 (d)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相關持股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 (e) 本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 (f) 假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tkee.com.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安排之會議應最少提前七天作出通知。
- (g)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育杰先生(主席)及張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李國麟先生及陳華勝先生